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违规的动物源性成分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养殖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养殖场所。

查看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现场检查发现在反刍动物饲料中违规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四、说明

动物源性成分主要包括鱼粉、肉粉、肉骨粉、骨粉、血粉、羽毛粉、油渣粉和动物油脂等。

五、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

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